



增强妇女权能和与可持续发展的联系

2016年妇女地位委员会
商定结论



致读者

联合国妇女地位委员会2016年会议聚焦于“增强妇女权能和与可持续发展的联系”，从而产生了以促进性别平等方式实施《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历史性承诺。委员会在其第六十届会议上针对这一主题通过的“商定结论”（E/2016/27）就如何以促进性别平等方式实施《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提供了详细的路线图，以确保不让任何人——任何一位妇女和女童——掉队。

介绍部分（第1段至第22段）阐述有关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的现有承诺。此部分重申了《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及其他成果文件为可持续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同时欢迎在《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中对性别平等和增强全体妇女和女童权能做出承诺。此部分分析了性别平等各个维度与增强妇女和女童权能之间的联系，认识到想要以促进性别平等的方式实施《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就必须加快行动步伐，履行各项近期和长期承诺，实现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和女童权能，以及平等享有一切人权和基本自由。

在介绍部分之后，委员会敦促政府和其他利益攸关者在以下五个领域采取行动：

- 加强规范、法律和政策框架（第23 (a)段到第23 (x)段）

- 营造为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筹措资金的有利环境（第23 (y)段到第23 (ee)段）
- 加强妇女在所有可持续发展领域的领导作用和充分平等参与决策（第23 (ff)段到第23 (kk)段）
- 加强促进性别平等的的数据收集、后续行动和审查进程（第23 (ll)段到第23 (nn)段）
- 加强国家体制安排（第24段到第25段）

第一部分阐述了**加强规范、法律和政策框架**所需的行动。委员会呼吁充分执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北京行动纲要》以及《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并全面落实《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所有目标和具体目标。在《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背景下采取行动，面向性别平等以及增强全体妇女和女童权能的各个主要领域，不同妇女群体的处境以及一系列利益攸关者的角色。

第二部分旨在**营造为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筹措资金的有利环境**。行动旨在通过落实《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所作承诺，在金融、经济、环境和社会政策方面的性别平等主流化以及促进性别平等的公共财政管理办法来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全体妇女

和女童权能。行动还促请大幅度增加投资以弥合性别平等的资源差距。

第三部分促请**加强妇女在所有可持续发展领域的领导作用和充分平等参与决策**。这包括确保妇女充分、平等和有效参与的具体措施，包括采取临时特别措施以及男女分担工作和育儿责任。本部分还包括为所有民间社会行为体营造安全和有利的环境，以及为妇女组织和民间社会组织提供更多的资源和支持等行动。

第四部分以**加强促进性别平等的**数据收集、后续行动和审查进程为目标。行动旨在《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国家后续行动和审查中纳入促进性别平等办法，加强标准和方法以改善性别统计数据的收集、分析和传播以及数据收集方面的技术和财政合作。

最后一个部分促请**加强国家体制安排**。这包括采取行动（包括提供资金）以加强国家机制在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和女童权能方面的权威和能力，以及在国家规划、决策、政策制定和执行、预算编制程序和体制结构方面加强与相关行为体的统筹协调。

结束段落（第26段至第30段）强调了其他行为体在以促进性别平等方式落实《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方面的作用。委员会促请联合国系统各实体向各国提供支持，促请

妇女署继续发挥核心作用，向成员国提供支持，协调联合国系统和动员民间社会、私营部门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本部分还突出了委员会自身在这些举措中的作用，包括其对可持续发展高级别政治论坛的贡献。

委员会现促请各国政府和其他利益攸关方落实**商定结论**所含行动，以实现性别平等、加强全体妇女和女童权能，以及完全实现她们的人权。联合国妇女署随时准备着为进行这些努力的所有利益攸关方提供支持。

关于增强妇女权能和与可持续发展的联系的商定结论

1. 妇女地位委员会重申《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的成果文件以及委员会在纪念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召开十周年、十五周年和二十周年时通过的宣言。
2. 委员会重申《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儿童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以及其他有关公约和条约，为实现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和女童权能，以及所有妇女和女童一生充分、平等享有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提供了国际法律框架和一整套措施。
3. 委员会重申，促进、保护和尊重妇女的普遍、不可分割、相互依存和相互关联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发展权，应被纳入一切旨在消除贫穷的政策和方案的主流，还重申必须采取措施确保每个人都有权参加、促进和享受经济、社会、文化和政治发展，并应一视同仁地重视并紧急考虑促进、保护和充分实现公民权利、政治权利、经济权利、社会权利和文化权利。
4. 委员会重申联合国相关首脑会议和大型会议包括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及其《行动纲领》对性别平等和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权能作出的承诺。委员会还重申关于通过2015年后发展议程的联合国首脑会议对性别平等和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权能作出的承诺，以及第三次联合国世界减少灾害风险大会、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和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第二十一届会议对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和女童权能予以确认，并回顾2015年9月27日举行的关于“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行动承诺”的全球领导人会议和2015年10月13日举行的安全理事会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会议。
5. 委员会重申，《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及其审查成果文件以及联合国各次主要相关大型会议和首脑会议的成果及其后续行动为可持续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重申充分、切实和迅速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将为执行不让任何人掉队的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作出重大贡献。
6. 委员会承认区域公约、文书和倡议在各自区域和国家实现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和女童权能、包括促进可持续发展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7. 委员会欢迎2030年议程对性别平等和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权能作出承诺，确认妇女作为发展的推动者发挥重大作用，承认实现性别平等和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权能对于逐步实现所有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至关重要。委员会强调指出，如果妇女和女童仍无法全面获得人权和机会，人的潜力就不可能得到充分发挥，可持续发展也不可能实现。
8. 委员会表示关切贫穷妇女人数持续增加，并强调消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贫穷，包括极端贫穷，是可持续发展不可或缺的要求。委员会承认，实现性别平等和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权能与消除贫穷有着相辅相成的联系，需要通过社会保护制度等渠道确保妇女和女童终身享有适当生活水平。
9. 委员会重申，实现受教育的权利有助于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和女童权能，也有助于促进人权、可持续发展和消除贫穷。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在弥合中等教育入学、就读和毕业的性别差距方面没有取得什么进展，而中等教育是实现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和女童权能、实现其人权和基本自由以及推动取得其他积极的社会和经济发展成果的关键。因此，所有妇女和女童都必须享有终生学习机会，并能够平等接受各级优质教育，包括幼教、小学、中学和大学教育以及技术和职业培训。
10. 委员会确认，妇女的平等经济权利、增强妇女经济权能和妇女独立对于实现2030年议程必不可少。委员会着重指出，必须进行立法改革和其他改革，以实现男女之间及在可适用情况下女童和男童之间的权利平等，彼此平等获得经济和生产性资源，包括土地和自然资源、财产和继承权、适当新技术和包括小额供资在内的金融服务，以及妇女在充分和生产性就业和体面工作、同工同酬或同值工作同等报酬方面享有平等机会。委员会承认移徙女工对包容性增长和可持续发展的积极贡献。
11. 委员会还确认，为实现2030年议程，必须将妇女充分融入正规经济，包括在政治、经济和公共生活等领域，让妇女切实参与领导各级决策并享有平等机会，并改变基于性别的现行劳动分工，以确保平等分担、承认、减少和重新分配无偿护理和家务工作。
12. 委员会确认，冲突、贩运人口、恐怖主义、暴力极端主义、自然灾害、人道主义紧急情况和其他紧急情况对妇女和女童的影响过于严重。因此，委员会确认，必须确保增强妇女权能，使之能够切实有效地参与领导和决策进程，确保她们的需要和利益在各项战略和对策中均处于优先位置，并确保在所有

发展努力中并在冲突、人道主义紧急情况和其他紧急状况时促进和保护妇女和女童的人权。

13. 委员会强调指出，在执行2030年议程时必须确保不让任何人掉队，在这方面，认识到难民妇女和女童所面临的挑战，需要保护她们并增强其权能，包括在冲突中国家和冲突后局势中的国家，还需要加强收容难民社区的复原能力，特别指出必须向这些社区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这些社区提供发展支助。
14. 委员会重再次表示关切气候变化对实现可持续发展构成的挑战，面临不平等和歧视的妇女和女童往往过多地受到气候变化和其他环境问题的影响，除其他外，包括荒漠化、森林砍伐、沙尘暴、自然灾害、持续干旱、极端气候事件、海平面上升、海岸侵蚀和海洋酸化。此外，委员会还确认，各国应根据《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下的《巴黎协定》，在采取行动应对气候变化时尊重、促进和顾及性别平等及增强妇女和女童权能。
15. 委员会强烈谴责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所有妇女和女童行为。委员会表示深切关注歧视和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尤其是针对最弱势妇女和女童的此类行为仍在世界各地发生，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除其他外，包括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家庭暴力、贩运人口和杀害妇女等行为以及童婚、早婚和逼婚及切割女性生殖器等有害做法，都有碍充分实现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和女童权能，有碍所有妇女和女童实现一切人权和基本自由，有碍她们作为男子和男童的平等伙伴充分发挥潜能，也有碍实现各项可持续发展目标。
16. 委员会欢迎在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和女童权能方面取得进展，同时强调没有哪个国家充分实现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和女童权能，男女之间以及女童和男童之间不平等问题在全球各地仍十分严重，许多妇女和女童由于除其他外一生受到多种形式的交叉歧视而十分脆弱并受到排挤。
17. 委员会认识到，为了以促进性别平等的方式执行2030年议程必须加快行动步伐，履行各项近期和长期承诺，实现两性平等和增强妇女和女童权能，以及平等享有一切人权和基本自由。
18. 委员会重申，必须通过调动各方财政资源等办法，包括调动和分配国内和国际资源、充分落实官方发展援助承诺和打击非法资金流动，大幅增加投资以缩小在实现性别平等和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权能方面的资源差距，以便在已有进展基础上再接再厉并

加强国际合作，包括加强南北、南南和三角合作的作用，同时铭记南南合作补充而非取代南北合作。

19. 委员会强调指出，迫切需要全面、有效和加速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并回顾至关重要的是要将性别平等视角有系统地纳入2030年议程执行工作的主流。
20. 委员会注意到，2030年议程所涵盖的范围很广，意义重大，前所未有。该议程为所有国家所接受，适用于各国并将在各国国内以及在区域和全球各级实施，同时考虑到不同的国情、能力和发展水平，尊重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实现持续、包容和可持续经济增长的政策空间，同时继续恪守相关国际规则和承诺。委员会申明，各国政府对2030年议程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进展情况的跟进和审查负有首要责任。
21. 委员会欢迎民间社会包括妇女组织和社区组织、女权团体、妇女人权捍卫者以及女童和青年主导的组织为将妇女和女童的利益、需求和愿景纳入地方、国家、区域和国际议程包括2030年议程作出重大贡献，并确认必须与它们进行开放、包容和透明的接触，促进以性别平等方式执行2030年议程。
22. 委员会确认，必须全面动员男子和男童作为变革的推动者和受益者，参与实现性别平等和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权能，并作为同盟者参与消除一切形式的歧视和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参与充分、有效和加速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并参与以促进性别平等方式执行2030年议程。
23. 为了继续致力于全面、有效和加速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大力推动执行2030年议程，委员会敦促各国政府在各级酌情与联合国系统相关实体以及国际和区域组织一起，在各自任务范围内，同时铭记国家优先事项，并邀请现有的国家人权机构、民间社会，包括非政府组织，特别是妇女组织和社区组织、女权团体、青年主导的组织、信仰组织、私营部门、雇主组织、工会、媒体和其他相关行为体酌情采取以下行动：

加强规范、法律和政策框架

- (a) 考虑作为一个特别优先事项，批准或加入《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限定保留范围，提出尽量准确和局限的保留，以确保这些保留不会违背《公约》的目的和宗

旨，定期审查保留，以期撤销这些保留，撤销违背相关条约目的和宗旨的保留，并通过除其他外出台有效的国家立法和政策等措施充分实施这些条约；

- (b) 加快充分和有效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及其审查会议的成果，以此作为实现可持续发展、性别平等和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权能以及缔约国遵守《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及其他相关公约和条约的基础；
- (c) 全面落实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所有目标和具体目标，体现该议程的普遍性、综合性和不可分割性，同时尊重每个国家的政策空间和领导力，同时继续遵守相关国际规则和承诺，包括制定连贯一致的可持续发展战略，以实现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和女童权能，并将性别平等视角纳入各级政府政策和方案；
- (d) 消除一切形式对妇女和女童的歧视，为此视需要制定、采用以及加速有效执行和监测法律及全面政策措施，取消法律框架中可能存在的歧视性条款，包括惩罚规定，并制定法律、政策、行政和其他综合措施，包括酌情制定暂行特别措施，确保妇女和女童平等和有效地诉诸司法，并追究侵犯妇女和女童人权的责任；
- (e) 颁布立法和进行改革，以实现男女平权，并在可适用情况下，让女童和男童获得经济和生产性资源，包括获得、拥有和控制土地、财产和继承权、自然资源、适当新技术和金融服务，包括小额信贷，并让妇女享有获得充分生产性就业及体面工作的平等机会；
- (f) 通过促进人人体面工作和促进性别平等的政策和方案，促进妇女的经济权和独立、妇女工作权以及工作场所的权利，确保同工同酬或同值工作同等报酬，保护妇女在工作场所免遭歧视和虐待，投资于和增强妇女在所有经济部门的权能，为此要支持妇女领导的企业，包括有的放矢地制定一系列方法和文书，促进获得普惠公共服务、金融、培训、技术、市场、可持续和负担得起的能源以及运输和贸易；
- (g) 采取一切适当措施，承认、减少和重新分配无酬照护工作，为此要优先制定社会保护政策，包括为儿童、残疾人、老年人、感染艾滋病毒和艾滋病患者以及所有其他需要照顾的人提供可获得和负担得起的优质社会服务和照料服务，并促使男女平等分担责任；

- (h) 促进对社会负责和接受问责的私营部门，除其他外，按照《工商企业与人权：实施联合国“保护、尊重和补救”框架指导原则》、《国际劳工组织关于工作中基本原则和权利的宣言》、各项劳工、环境和卫生标准、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制定的增强妇女权能原则以及《全球契约》行事，以实现两性平等和增强妇女和女童权能，并促使她们充分和平等享有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
- (i) 确认移徙者包括移徙女工对可持续发展的贡献，并承认需要消除对移徙女工的暴力和歧视，促进增强其权能，包括所有利益攸关方尤其是原籍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开展国际、区域或双边合作；
- (j) 采取具体步骤消除性别差价习俗，也称“粉色税”，即旨在用于和推销给妇女和女童的货物和服务价格高于旨在用于男子和男童的类似货物和服务；
- (k) 敦促各国政府为所有人，特别是在学校、公共设施和建筑物，提供普遍和公平获得安全价廉饮用水以及适当环境卫生和个人卫生的机会，特别注意所有妇女和女童的具体需求，因为她们受到水和卫生设施不足的影响过于严重，在露天大小便时面临更大的暴力和骚扰风险，在经期个人卫生管理方面也有具体需要，还敦促各国政府在妇女的积极参与下改善水管理和废水处理；
- (l) 确认妇女作为变革的推动者和领导者，在应对气候变化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倡导采取促进性别平等办法，将性别平等视角和增强妇女和女童的权能纳入的环境、气候变化和减少灾害风险战略、筹资、政策和程序中，以便让妇女切实和平等地参与环境问题的各级决策，并增强妇女和女童有意义的和妇女平等参与决策在各级对环境问题和建设复原力，增强妇女和女童应对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能力；
- (m) 确保国家和国际计划、战略和对策能保障那些因冲突、人口贩运、恐怖主义、暴力极端主义、自然灾害、人道主义紧急情况和其他紧急情况而受到影响和流离失所的妇女和女童的权利，满足他们的具体需求，并确保妇女和女童参与紧急情况、恢复、重建、解决冲突和建设和平进程的各级决策，为所有人尤其是女童提供教育，以促进从救济向发展顺利过渡，并打击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将此作为每项人道主义对策的优先组成部分，在这方面，委员会鼓励2016年5月23日和24日在土耳其伊斯坦布尔举行的世界人道主义首脑会议适当考虑将性别视角纳入其审议工作；

- (n) 不颁布也不采取任何不符合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妨碍充分实现经济和社会发展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任何单边经济、金融或贸易措施；
- (o) 确保根据《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北京行动纲要》及其审查会议的成果文件，促进和保护所有妇女的人权以及她们的性健康和生殖健康及生殖权利，包括制订和执行政策和法律框架及加强保健系统，使妇女普遍获得优质和全面的性健康和生殖健康保健服务、商品、信息和教育，其中除其他外包括安全和有效的现代避孕方法、紧急避孕、预防少女怀孕方案和孕产妇保健，如国家法律允许的、能降低产科瘘管病和其他怀孕和分娩并发症的熟练助产护理和产科急诊、安全堕胎和防治生殖道感染、性传播感染、艾滋病毒和生殖系统癌症，同时确认人权包括有权自由和负责任地控制和决定与妇女性生活有关的事项，包括性健康和生殖健康，免受胁迫、歧视和暴力；
- (p) 促进和尊重妇女和女童、特别是落在最后面的妇女和女童终生接受各级教育的权利，为此要普及优质教育，确保提供包容、平等和无歧视的优质教育，促进人人均享学习机会，确保完成小学和中学教育，并消除所有中等和高等教育领域的入学性别差异，推广金融知识，确保妇女和女童平等享有职业发展、培训、奖学金和研究金机会、并采取积极行动增强妇女和女童的领导技能和影响力，还要采取措施促进、尊重和保障在校妇女和女童的人身安全，并支持残疾妇女和女童接受各级教育和培训；
- (q) 将性别平等视角纳入教育和培训方案，包括科学和技术方案，消除女性文盲现象并通过技能发展支持从学校到工作的过渡，使妇女和女童能够积极参与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治理和决策，并创造条件促进妇女充分参与和融入正规经济；
- (r) 通过、审查和确保快速有效执行将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定为犯罪的法律，以及各项全面、多学科和促进性别平等的预防、保护和起诉措施与服务，以消除和防止公共和私人空间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的行为及有害做法；
- (s) 制定和执行适当的各级国内政策，以改变歧视性社会态度和性别成见，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的权能；
- (t) 让男子和男童包括社区领袖作为战略伙伴和同盟者充分参与落实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和女童权能，以

及充分参与消除公共和私人空间一切形式歧视和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制定和执行国家政策和方案，使男子和男童发挥作用和承担责任，并力求确保妇女和男子平等分担照料和家务责任，进行变革以消除纵容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的社会规范，以及视妇女和女童为男子和男童附庸的态度和社会规范，包括了解和处理性别不平等的根源，如使妇女和女童长期受歧视的不平等权力关系、社会规范、习俗和定型观念，并促使她们参与促进和实现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及女童权能的努力，为妇女和男人、女童和男童谋福利。

- (u) 确认农村妇女和女童以及地方社区对粮食安全、消除贫穷、环境可持续性和可持续发展的重要作用 and 贡献，并致力于支持增强她们的权能，确保农村妇女充分、平等和切实参与社会、经济和政治决策；
- (v) 与土著人民特别是土著妇女及其组织协作，制定和实施旨在促进能力建设和加强其领导能力的政策和方案，同时认识到土著妇女和女童在可持续发展方面的独特重要作用，并防止和消除歧视和暴力侵害土著妇女和女童行为，这些行为对她们的人权和基本自由产生不利影响，使她们容易受到过度伤害，并构成有碍土著妇女充分、平等和切实参与社会、经济和政治决策的主要障碍；
- (w) 采取一切立法、行政、社会、教育、就业和其他适当措施，保护和促进所有残疾妇女和残疾女童的权利，确保她们充分切实参与和融入社会，并消除她们面临的多重交叉歧视；
- (x) 确认家庭是促进发展、包括实现针对妇女和女童的国际商定发展目标的推动者，确认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可增进家庭福祉，在这方面，强调需要制定和执行家庭政策，力求实现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并加强妇女在社会中的充分参与；

营造为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和女童权能筹措资金的有利环境

- (y) 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为此重申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所作承诺，致力于实现政策一致性和营造有利的环境，促进各级和所有行为体的可持续发展，并重振可持续发展全球伙伴关系的活力；
- (z) 重申需要实现性别平等主流化，包括在制订和执行所有金融、经济、环境和社会政策方面开展有针对

性的行动和投资，以及在各级为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和女童权能采用和加强合理的政策、可执行的立法和变革行动；

- (aa) 支持和建立促进性别平等的公共财政管理办法，包括在所有公共开支部门推行促进性别平等的预算编制和跟踪办法，以弥合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和女童权能的资源差距，并确保充分计算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的所有国家和部门计划与政策所需的费用，并提供充分资源，确保其有效实施；
- (bb) 采取步骤大幅度增加投资以缩小资源差距，包括调动所有来源的财政资源，包括调动和分配公共、私人、国内和国际资源，其中包括加强收入管理、建立现代化累进税收制度、改善税务政策、提高税收效率以及在官方发展援助中更加优先重视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以巩固已取得的进展，还要确保官方发展援助得到有效利用；
- (cc) 敦促发达国家充分履行各自官方发展援助承诺，包括很多发达国家作出的为发展中国家提供的官方发展援助达到国民生产总值的0.7%和对最不发达国家的官方发展援助达到国民生产总值的0.15%至0.20%的承诺，鼓励发展中国家借鉴在确保有效利用官方发展援助方面的已有进展，帮助实现各项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以便除其他外帮助实现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
- (dd) 加强国际合作，包括加强南北合作、南南合作和三角合作的作用，同时铭记南南合作补充而非取代南北合作，委员会邀请所有会员国在政府、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的参与下加强南南合作和三角合作，重点关注共同的优先发展事项，同时指出国家在这方面的自主权和领导作用对于实现性别平等、增强妇女和女童权能不可或缺；
- (ee) 执行促进充分生产性就业、人人都有体面工作的宏观经济、劳工和社会政策，以使妇女受益并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同时提高经济效率，优化妇女对经济增长和减贫的贡献，推动在全球开发和协助提供适当知识和技术的进程，使决策者、私营部门和雇主更充分地意识到增强妇女经济权能的必要性，以及妇女作出的重大贡献；

加强妇女在所有可持续发展领域的领导作用和妇女充分平等参与决策

- (ff) 采取措施确保妇女充分、平等和有效地参与所有领域的工作，参与领导公共和私营部门各级决策以及公共、社会、经济和政治生活和所有领域的可持续发展；
- (gg) 采取措施确保妇女充分、平等和有效参与，包括酌情采取临时特别措施，制定和致力于实现各项具体目标、指标和基准，包括提供教育和培训，以及在各部和各级消除直接和间接阻碍妇女和所涉女童参与决策的一切障碍，例如无法获得优质包容性教育和培训以及暴力、贫穷、无酬照护和家务工作分配不均及性别陈规定型观念等障碍；
- (hh) 采取措施确保按照安全理事会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的有关决议的规定，让妇女在各级和各个阶段有效参与和平进程和调解努力、预防和解决冲突、维持和平、建设和平和恢复；
- (ii) 鼓励各国确认妇女和男子需要分担工作和育儿责任，以促进妇女更多地参与公共生活，并采取适当措施实现这一目标，包括采取措施调和家庭、私人和专业生活；
- (jj) 为所有民间社会行为体营造安全和有利的环境，使它们能够根据2030年议程的有关规定，为以促进性别平等的方式执行、跟进和审查该议程作出充分贡献；
- (kk) 为基层、地方、国家、区域、全球各级妇女组织和民间社会组织提供更多的资源和支持，以推动和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以及妇女和女童的人权；

加强促进性别平等的数据收集、后续行动和审查进程

- (ll) 在2030年议程国家后续行动和审查中纳入促进性别平等办法，同时酌情考虑到商定全球指标框架，并通过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更多的技术和财政援助等方式加强国家统计能力，以便有系统地设计、收集和确保获得按性别、年龄和收入以及适合国情的其他特征分列的优质、可靠和及时的数据；

(mm) 制定和加强国家和国际各级标准和方法，以改善除其他外有关贫穷、家庭内部收入分配、无酬照护工作、妇女获得、控制和拥有资产和生产性资源，参与各级决策以及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等性别统计数据的收集、分析和传播，以衡量妇女和女童在2030年议程框架内实现可持续发展的进展；

(nn) 在联合国实体在各自任务范围内提供的支持和民间社会组织的适当参与下，加强各国之间的技术和财政合作，以便收集从性别平等视角跟进和审查2030年议程执行情况的数据和统计。

30. 委员会申明，它将对可持续发展高级别政治论坛对可持续发展目标进展情况进行的专题审查作出贡献，并为性别平等主流化发挥促进作用，以确保后续行动和审查进程惠及所有妇女和女童，并为到2030年全面实现性别平等和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的权能作出贡献。

加强国家体制安排

24. 委员会促请各国政府通过可能时提供资金等办法，加强国家机制在各级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和女童权能的权威和能力，包括在2030年议程框架内支持将性别视角纳入政府各部门所有政策和方案的主流，促进这些机制的可见度并为其提供支助。

25. 委员会还促请各国政府酌情加强有关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和女童权能的国家机制与相关政府机构和其他利益攸关方的统筹协调，确保国家规划、决策、政策制定和执行、预算编制程序和体制结构有助于实现性别平等和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权能。

26. 委员会促请联合国系统各实体在各自任务范围内，应各国请求支持它们以促进性别平等的方式执行2030年议程。

27. 委员会确认对其工作所基于的《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的后续行动发挥主要作用，并强调指出，必须顾及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和女童权能，并将之纳入所有国家、区域和全球对2030年议程执行情况的审查，并确保《北京行动纲要》的后续行动与促进性别平等的2030年议程后续行动之间协同增效。

28. 委员会促请妇女署继续发挥核心作用，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和女童权能，应会员国的请求向它们提供支持，协调联合国系统和动员各级民间社会、私营部门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支持充分、有效和加速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以及2030年议程。

29. 委员会回顾大会第70/163号决议，并鼓励秘书处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议事规则，考虑如何加强完全符合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地位原则(巴黎原则)的国家人权机构的已有参与，包括参加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

妇女地位委员会简介:

妇女地位委员会(简称妇地会)是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简称经社理事会)的一个职司委员会,是专门致力于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的全球决策机构。该委员会于1946年成立,其任务是编制有关在政治、经济、民事、社会和教育领域促进妇女权利的建议。该委员会还负责监测、审查和评估1995年《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各级执行工作取得的进展和遇到的问题,并支持性别平等主流化。

成员国、联合国各实体和具有经社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和其他利益攸关方的代表参加委员会在纽约联合国总部举行的年度会议。会议通常在3月召开,为期10天,为审查实现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方面的进展、确定挑战和制订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的

全球标准、规范和政策提供机会。会议包括全体会议、高级别圆桌会议、互动对话和专题小组讨论会,以及许多边会活动。会议的主要成果是所有国家就优先主题谈判达成的“商定结论”。

妇女署充当委员会实务秘书处,以该身份支持委员会各方面的工作。妇女署编制政策分析和建议,以此作为委员会讨论每届会议选定主题和达成谈判成果的基础。妇女署与各利益攸关方广泛联络,以宣传审议中的各个专题,并围绕这些专题建立同盟,还促进民间社会代表参加委员会会议。

妇女署是专门致力于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的联合国组织。妇女署是支持妇女和女童的全球机构，成立该机构是为了加快世界各地在满足妇女和女童需求方面的进展。

妇女署在联合国会员国制定实现性别平等的全球标准时为其提供支助，并与各国政府和民间社会合作，制定执行这些标准所需的法律、政策、方案和服务。妇女署支持妇女平等参与生活的各个方面，同时侧重于五个优先领域：加强妇女的领导能力和参与；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使妇女参与和平和安全进程的所有方面；增强妇女经济权能；使性别平等成为国家发展规划和预算编制的核心。妇女署还协调和促进联合国系统在促进性别平等方面的工作。



220 East 42nd Street
New York, New York 10017, USA
Tel: 646-781-4400
Fax: 646-781-4444

www.unwomen.org
www.facebook.com/unwomen
www.twitter.com/un_women
www.youtube.com/unwomen
www.flickr.com/unwomen